

证券代码：832372 证券简称：西藏能源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西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西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承胜、吴燕京、余志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3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西藏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吴承胜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余志宏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吴燕京	董监高	总经理（已离职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以来存在 6 次补发公告，涉及对外投资，主要银行账户冻结，关联交易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重大事项，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西藏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款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十四项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，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。

吴承胜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余志宏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吴燕京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且作为西藏能源关联交易对象之一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应当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四十九条第四项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西藏能源、吴承胜、吴燕京、余志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增强规范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

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承胜、吴燕京、余志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[2023]31号

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